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至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 90%。该《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借款期限为 3 年。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 / 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85.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11 万股 ~141.1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83667、B8842695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后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85.00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 90%。该《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借款期限为 3 年。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股份总数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077,753.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6,919.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446,692.6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2.52%、0.8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华毅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3667、B884269540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0,240,696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75,199,214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5,041,48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0,240,69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人力”)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发行 75,199,214 股股份、向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769,899 股股份、向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590,592 股股份、向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706,5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北京国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不超过 1,596,696,900 元。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 154,266,28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 95,041,482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北京国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70,240,696 股,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6,112,7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307,76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804,94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66,112,7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537,87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574,84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国管承诺: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减持计划,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将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国管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限售承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北京人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0,240,696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75,199,214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5,041,482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管承诺自上述股份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解禁股份。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240,696	30.07%	170,240,696	0
合计		170,240,696	30.07%	170,240,696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0,240,696
合计		170,240,69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537,870	-170,240,696	29,297,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574,848	170,240,696	536,815,544
股份合计	566,112,718	0	566,112,71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0,316.3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37%,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52,000 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35,213.25	99.26%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103.11	141.23%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14.09%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90,316.36	254.59%

备注:美元按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628 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AC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220,727.46 万元,总负债 206,031.59 万元,净资产 14,695.8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996.94 万元,利润总额 4,195.88 万元,净利润 3,279.7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264,365.82 万元,总负债 249,345.76 万元,净资产 15,020.06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048.18 万元,利润总额 419.59 万元,净利润 314.05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0,316.36 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3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另,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 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 2)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梁继荣

电话:(020)29004523

电子邮箱:ygs@gdcg.cn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3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 24.63%,主要受煤炭价格波动和电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